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0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凱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962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已芹